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小浪底水库库周（洛阳市新安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1号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15

甲方：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新安县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甲方）委托 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小浪底水库库周（洛阳市新安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乙方）为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小浪底水库库周（洛阳市新安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客观技术指标；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88000.00 元，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施工期间协调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全部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资料，并销毁留存的全部副本，不得私自留存。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问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地表位移监测点建设、

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首次遥感解译分析、InSAR解译分析、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付款节点相应顺延。服务期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付款，须以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且无未整改的服务瑕疵为前提，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及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账号：41050167289809666888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传福　　联系电话：15617972797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当由一

方提前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3. 如遇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政策调整或有权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条件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解除合同后 15 日内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若乙方逾期未退还款项，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未退款金额0.05%的逾期付款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乙方履职过错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其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执行违约责任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如果出现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违反第四条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报告或平台服务存在虚假、错误或严重疏漏，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均应送达至本合同落款处双方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住　所：洛阳市新安县畛河大道37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账　号：16135101040001335

电　话：0379-69779990

传　真：0379-69779990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账　号：41050167289809666888

电　话：0371-86253118

传　真：0371-86253118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地表位移监测点建设	90 套
2	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实现监测、传输、存储、分析、预警一体化服务）	1 套
3	遥感解译（每季度一次）	8 次
4	InSAR 解译分析（每季度一次）	8 次
5	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每年一次）	2 次
6	其他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系统 2 年运维服务，应急技术支撑，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各类监测报告编制、系统平台对接运维、专业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地质灾害监测相关辅助工作	1 项